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16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164 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沧州明珠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沧州明珠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沧州明珠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沧州明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沧州明珠为2018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新培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少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0		1,083,021.14	51,083,021.1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0,000,000.00		1,083,021.14	51,083,021.14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19,145.77		5,219,145.77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颐和大酒店		其他应付款		389,649.05		389,649.05		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0,100.23		860,100.23		租赁费、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10,200.00		610,200.00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560.00		34,560.00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351.17		32,351.17		电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146,006.22		7,146,006.2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8,920.00		358,920.00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8,920.00		358,920.00			
总计				-	7,504,926.22	-	7,504,926.22	-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章			